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100 年 9 月 2 日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記錄：陳士芳、馬思剛

出席：如簽到冊

會議議程：

一、主任委員致詞：(略)

二、秘書長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如附件提案表)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如同採白色時，容易造成選民投入票匱及選務人員開票唱票時之混淆，建請同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酌變換顏色。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說明：

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 12 頁，規範投開票所佈置「投票匱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醒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二、茲因選舉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白色，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亦為白色，則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下，可能產生相關作業混淆：

(一)無法正確投入票匱：選民投入票匱時，因兩種選舉票摺疊後同為白色，且票匱識別貼紙亦白色，使投錯票匱機率大增。

(二)選舉票如被攜出不易防範：為預防選票被攜出，選民應將選票依顏色區隔分別投入票匱，若選舉票同為白色，再加上刻意夾帶白紙，將增加選務人員辨識之困難。

(三)開票唱票容易混亂導致紛爭：唱票時如以 2 組先開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以該總統票匱內混有同顏色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須不時將之檢出，等待唱不分區立委選票時處理。接著唱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時，因該票匱內混有同白色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亦須不時檢出，待唱完後再處理。如此容易導致混亂及觀眾誤解紛爭。另外以 1 組唱票時，亦會有相同現象產生。

辦法：為防止上述情形產生，建請同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酌變換顏色為淺粉紅色，以利區隔。

決議：照案通過。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的調兼兼職費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5 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建議可否將其調整為一致。

提案單位：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陳副總幹事錫梧

決議：本案可於預算額度內採彈性分階段調兼方式處理，如執行仍有困難，請於本會召開第二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提案討論。

第三案：最近報載彰化縣大城鄉選舉訴訟一審判決後，相關選務工作人員因為行政疏失遭受懲處，將來甚至可能面臨國賠問題，此案一經媒體披露，爾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更難尋覓，尤其本縣許多鄉鎮公所都反映學校教師大都無意願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除了津貼問題外，許多老師希望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能比照 2004 年選舉，可以補假 2 天；另外，100 年本縣現已為準直轄市，人口增加之數約為全國其他縣市增加之總和，相對地投開票所數目亦會隨著人口的增加，因此希望能夠爭取增加經費，使本縣投開票所數目得以設為 1045 所。

提案單位：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黃組長妙兒

決議：

一、有關投開票工作人員津貼之提高，業經行政院核定，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3256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在案。另投票日前一天佈置場地請假教師之代課費，本會亦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55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本案仍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動積極協調各級學校老師參加選務工作。

二、由於預算已通過編定並已撥至各選舉委員會，所以無法再行調整，各選舉委員會若有增加投開票所之需要，則請自行於預算額度內勻支辦理。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1
案由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投票日 15 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 2 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1 份存查，1 份供投票所使用後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以符實務作業需求，並達節能減碳摺節行政資源之效。
說明	<p>一、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3 份分別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二、實務上，選舉期間選舉人名冊相關疑義，由戶政機關負責查復；投票日投開票所發票用選冊，如發生特殊狀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之選冊支應；至於選後如有選舉訴訟等情事發生，則以發票用選冊為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之選冊尚無使用之機會。</p> <p>三、又選冊編造基準日為投票日前 20 日，選舉人名冊先由電腦列印 1 份，核校無誤後，再影印 3 份，且至投票日前選舉人有國民身分證補換、更改名...等情事時，均需於 4 份選冊註記，以利投票所發票。選冊編造工作耗費大量之人力、紙張、機具、碳粉...等，例如本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約使用 90 萬張 A3 紙張編造選冊，如能減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之選冊，即可節省約 20 萬張以上 A3 紙張。</p> <p>四、綜上，爰依實際需用情形檢討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之份數，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以符合選舉名冊需用情形，並達節能減碳摺節經費之效。</p>

辦 法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投票日 15 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 2 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1 份存查，1 份供投票所使用後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提案 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p>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編造，修改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之修正。</p> <p>二、本會 98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 98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工作會議」時，曾就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進行討論，惟與會代表對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減為 2 份，其中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 1 份應留存於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亦未獲致共識。</p> <p>三、99 年 12 月 30 日本會召開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檢討會」亦曾提案討論，案經會議決議以：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洽詢各戶政事務所是否留存選舉人名冊，倘戶政事務所不須留存，各公所亦不須留存，可修正細則為僅編造 2 份。</p> <p>四、內政部經調查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3755 號函復略以，經調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現行選舉人名冊由電腦編造，仍有部分作業輔以人工註記，須翻閱名冊始可查得，爰戶政事務所仍宜留存選舉人名冊。惟依該函之調查結果，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政府亦建議，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於選舉結束後即送至選舉委員會封存，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是否需先行留存 1 份，似有再檢討之空間。</p> <p>五、綜上，為因應投票當日選舉人查詢相關資訊之需求，戶政事務所仍宜留存選舉人名冊，至鄉（鎮、市、區）公所及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應否留存選舉人名冊，各界尚無共識，本案建議保留。</p>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2
案由	建議廢止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之性別統計。
說明	<p>一、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政策辦理，加強選舉性別統計分析，並對女性投票趨勢進行分析研究，選舉人名冊需要以男、女人數分析統計。</p> <p>二、選舉人名冊封面各鄰人數以人工填寫男、女人數及合計數，以人工填寫不但費時又容易筆誤，耗費人力，對女性參政亦無具體可行之建議及效益。</p>
辦法	<p>一、取消選舉人名冊男、女人數統計。</p> <p>二、如需男、女人數統計數，以電腦列印之統計表報送，選舉人名冊封面僅填寫各鄰合計數，不逐一人工填寫男、女人數。</p>
提案單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有關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經本會洽詢內政部，該部業已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相關功能，本會並已同意選舉人人數統計表與選舉人名冊封面得分別印製，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可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直接列印男、女人數及合計人數，無須再以人工方式填寫。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3
案由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之增訂，建請配合修正同條第 43 條第 3 項，以落實其立法目的。
說明	實務上常見候選人淪於信用破產，若競選費用之補貼在前，俟其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已無從追回，勢必增加許多呆帳，除使同條第 5 項之增訂形同具文外，因屬支出之收回，追索時間長、會計帳無法核銷，徒增財務責任，浪費行政資源，故建請配合修正同條第 3 項。
辦法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為：「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但得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予補貼。」
提案單位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查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係屬公費競選一種，旨在淨化政風，本案建議將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領取時間，由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修正為任期屆滿前 30 日內，以候選人須俟任期屆滿始得領取競選費用補貼，顯與立法意旨有間；且該項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需保留 4 年始得核銷，勢必造成實務作業上之困擾，容有再審酌之餘地，本案留供參考。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 號	4
案 由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保障原住民之投票秘密措施，建請同意由各選舉委員會衡量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幅員廣狹及原住民選舉人居住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於同一鄉（鎮、市、區）內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
說 明	<p>一、有關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另為保障原住民之投票秘密，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1 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時予以徵詢移轉，亦曾規定 91 年北高兩市議員選舉有原住民之投票所每所不得少於 10 人（30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衡量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幅員廣狹及原住民選舉人居住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於同一鄉（鎮、市、區）內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96 年 10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8048 號函）等彈性措施。</p> <p>二、茲 99 年縣市合併直轄市後，各區之人口分布及交通便利性差異頗大，鑒於以往市區原住民外出工作不易聯繫，於 1 所僅有 1 原住民選舉人以徵詢方式之回收率並不高，且即如集中至達 2 原住民情形，如 1 位未投票或該 2 人均投甲候選人時，彼等原住民投票秘密仍曝光，至如 3 或 4、5 人之情形亦同，因本市市區交通方便，且投票所如固定時原住民易記，以往採集中分別酌設數個投票所供其投票，亦無不同之意見反應，且亦可降低 1 投票所僅 2、3 張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錯發之風險，因此實有因地制宜之需要。</p> <p>三、建請同意得以二種方式分別處理：</p> <p>（一）於該區各里幅員較廣者，於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時以徵詢方式適度調整安排該原住民選舉人至鄰近里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p> <p>（二）於該區各里幅員較近者，於徵詢當地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原住民團體，如無反對意見，得視原住民選舉人數多寡，於同一鄉（鎮、市、區）內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p>

辦 法	擬請同意各選舉委員會以說明三所述二種方式彈性運用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以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 查 意 見	<p>一、為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與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有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地點，請依「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異動意願，並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之原則辦理。</p> <p>二、惟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本會原則同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p>
決 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5
案由	建議若投開票所僅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才辦理「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說明	<p>一、投開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才有涉及非秘密投票之疑慮，有 2 人以上之原住民選舉人者，無「非秘密投票」之疑慮，無需辦理「投票所異動」。</p> <p>二、如一里有 2 個投票所，將同里全部原住民選舉人集中同一投票所，易造成選舉人因投票所異動而臨時找不到投票所之困擾。</p>
辦法	比照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投票所異動」，由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有 2 名以上原住民選舉人之投開票所，則不予以異動。
提案單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4 案審查意見
決議	同第 4 案決議。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6
案由	建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酌予增加經費 200 元，俾利採購事宜。
說明	<p>一、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配章、封條、票袋等數量增加，但所需經費仍以每一投開票所 1,000 元預算編列，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形成流標，不易採購。</p> <p>二、近年來，原物料上漲，物價齊揚，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建請酌予增加經費 200 元。</p>
辦法	建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增加至 1,200 元。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查本會 100 年度法定預算「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項下編列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經費每投開票所 1,000 元，嗣本會委員會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 2 項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為節省選務經費，爰未於 101 年度概算編列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相關經費。</p> <p>二、茲因 101 年度預算案額度行政院已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本次選舉所列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如有不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於相關預算額度內勻用。</p>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7
案由	建請投開票所布置等經費，酌予增加經費 500 元，以利主任管理員支付事宜。
說明	<p>一、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投開票所工作人數增加至 14-15 人，所需文具、茶水、餐費等支出金額相對增加，但目前經費仍以每一投開票所 2,500 元預算編列，顯不敷支應。</p> <p>二、近年來，原物料上漲，物價齊揚，消費金額所需增加，投開票所經費，建請酌予增加 500 元。</p>
辦法	建請投開票所布置等經費增加至 3,000 元。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三、查本會 100 年度法定預算「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項下編列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每投開票所 2,500 元，嗣本會委員會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 2 項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為節省選務經費，爰未於 101 年度概算編列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p> <p>四、茲因 101 年度預算案額度行政院已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本次選舉所列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如有不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於相關預算額度內勻用。</p>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8
案由	建請專案編列經費以利購置或租用或維修滅火器設備，以保障投開票所之安全。
說明	按 99 年本市辦理三合一選舉時，投開票所設置於民宅或其他處所者，其比例佔有 10.5%（計 153 所），購置或租賃、修繕、養護滅火器所編列之經費有限不敷支應。
辦法	建請專案編列經費購置或租賃、修繕、養護滅火器，並於往後寬列選舉相關安全設備經費，以期順利推展業務。
提案單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儘量選擇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等處所設置投票所。</p> <p>二、倘投票所設置於民宅或其他私人處所，滅火器數量確有不足，為撙節經費，應以向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單位）洽借為宜。</p>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9
案由	開票所於開票作業完成後，應指派 1 名工作人員立即專送投開票報告表至區公所之規定，建議取消。
說明	<p>一、投開票報告表共 3 份，第 3 份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1 份於開票作業完成後，主任管理員即指派 1 名工作人員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攜選舉票回區公所後，2 份再核對，如有不一致之處，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p> <p>二、前述工作看似可加速開票作業，惟送回公所之報表如有不明或錯誤時，必須等候主任管理員回公所時才能查明更正，對加速開票作業並無幫助，且增加工作人員工作量，對該員在途中亦有安全顧慮。因此建議取消之。</p>
辦法	如案由。
提案單位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投（開）票報告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核無誤後填寫，於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於門口後，即指派專人送至鄉（鎮、市、區）公所登錄開票結果，主要目的在於縮短計票時間。如俟包封選舉票、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整理場地回復原狀，將選舉票等護送回鄉（鎮、市、區）公所後再登錄開票結果，將會延長計票時間，故本案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10
案由	圈選工具請改以原子連續章製作，以方便選舉人圈選，並增進工作人員判定有、無效票的正確性，請討論。
說明	<p>一、連續章經試驗在不加印水的情況下，可以連續圈印 5000 次以上，可符合投票所的需求。</p> <p>二、使用連續章就不須擺設快乾印台，杜絕汙染選舉票的機會，且讓使用印章圈選者有所警覺，減少無效票的產生。</p> <p>三、連續章圈蓋後瞬間快乾，不會發生摺疊反印情況，圈印後也比較清晰，有利工作人員的判定。</p>
辦法	選擇一個區域先行試行，如果效果良好，在下次選舉全面推行。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現行圈選工具行之有年，沿用已久，倘改以原子連續章製作，涉及選舉人圈選習慣之改變，且囿於經費預算編列因素，不宜驟然全面變革。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全國性選舉，極具重要性且影響層面廣泛，亦不宜選擇特定區域試行。惟本項建議立意甚佳，本會原則贊成，將於本次選舉之後擇定公職人員補選試辦。
決議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11
案由	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各項公職選舉期間，對於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加強宣導，使候選人知所遵循。
說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略以，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按上開規定，無非在期許候選人自負文責，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之文宣惡意攻訐之寓意。</p> <p>二、99 年本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因違反上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規定，經本會裁罰之候選人有 10 名。查伊等所印發文宣品之內容，僅係單純自我參選政見之表達，率無對他人作不實之指摘或惡意攻訐、抹黑之情事，且伊等交由廠商印製之文宣品，皆有印刷字體之具名及號次，雖非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然伊等並無規避該宣傳品文責之意，實因不知有上開選罷法規定或因選舉百忙疏未注意所致。因而受罰（罰則不輕），伊等甚是不平。</p> <p>三、綜上說明，為免候選人不知情而違法受罰，並免傷及人民感情，是建請如案由。並建請對於未親自簽名，惟內容無不實或無惡意攻訐之競選文宣品，修法不罰。</p>
辦法	如案由。
提案單位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p>審 查 意 見</p>	<p>一、按候選人印發之文宣品原無庸親自簽名，惟應註明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嗣為「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始於 72 年修法改為文宣品應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現制，現制除有防杜他人惡意攻訐外，亦有減低他人冒名文宣機率，保障己身權益之法益，是項法益就維護選舉秩序言，似仍有存續價值。</p> <p>二、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或主張疏未注意而解免責任。惟為免候選人違反規定，應於渠等前來領表、申請登記之際或於登記須知中積極加強宣導，促請注意。</p> <p>三、本案建議未簽名之文宣內容如無不實或無惡意攻訐者不予裁罰，除增加調查成本且不易認定外，對於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之規範目的，恐將難期達成，是本案允宜保留。</p>
<p>決 議</p>	<p>依照審查意見通過。</p>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

案號	12
案由	建議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附表二：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評分表：2、(3) 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
說明	<p>一、按往例，戶政所以 A3 紙張，每一頁列印 4 份投票通知單，按投票所別依序排放整齊，以紙箱裝好後交付區公所，併選舉公報直接按戶發放。</p> <p>二、若由戶政所交由廠商切割後，再送交區公所，輾轉費時又恐順序破壞而使作業延宕。</p>
辦法	建議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附表二：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評分表：2、(3) 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核校完成。
提案單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有關「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附表二：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評分表：2、(3) 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之「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文字，係於本（100）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修該要點之會議，經與會之選委會討論後新增，本案建議，擬錄案留供下次修正該要點時參考。
決議	本案依照審查意見通過。